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1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被告 傑米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文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傑米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6日邀同被告洪文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96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6日起至117年7月2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為年利率，現為2.09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1 息。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原告得將全
02 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
04 付違約金。傑米公司自113年4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
05 尚欠本金83萬2,80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本於消
06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
07 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0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2 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明細
13 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33頁），經查核相符。且
14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均自認
17 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83萬2,803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2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6 法官 陳宏璋

27 法官 謝依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